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公告》，并于8月20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现发布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及特别风险揭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七年内（含七年）为分级运作期。分级运作期内，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即“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基金代码：150107，场内简称“中小B”）。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以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进行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七年份级运作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

一、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七年份级运作期届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运作。

关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上市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完成后，本基金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

（一）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七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份额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准，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并将折算前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按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

（四）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

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到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换后基金的运作及投资管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投资者场外与场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不含 7 日）1.50%，7 日及以上 0.50%。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持有期计入持有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持有期限，而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折算后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上市交易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到期份额折算结束后，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原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折算后场外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内容将保持不变。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提示

针对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及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基中小板（LOF）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前，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或者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合并为易基中小板份额，按照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面值为 1.0000 元的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部分的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4、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

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易基中小板份额	0.9000	100,000	0.900000000	1.0000	90,000 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010000000 (全部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	1.0000	101,000 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
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790000000 (全部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	1.0000	79,000 份场内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

5、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后收取赎回费且持有期自易基中小板(LOF) 份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的风险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基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 B 类份额

折算为易基中小板(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7、在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重要提示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及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至9月20日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19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2019年9月19日起暂停办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并不再恢复。自2019年9月23日起,将恢复易基中小板(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2、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后，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